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0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109 年 11 月 20 日 原民教字第 1090069540 號 函

### 壹、緣起

普遍而言，原住民學生在藝術、音樂、舞蹈及運動等項目之智能更具優勢，但這些智能須在適當的情境中才能充分的發展出來。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特殊專長，有待政府積極提供機會，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以激發潛能，充分發揮。

本會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精神，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爰訂定本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長期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並為藝術、音樂、舞蹈及運動等領域累積能量，以期邁向頂尖、追求卓越。

### 貳、計畫目的

一、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

二、培育原住民學生藝術、音樂、舞蹈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人才。

參、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伍、辦理單位：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

### 陸、申請方式：

一、辦理單位應於地方政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計畫等資料報送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填寫 google

表單（表單網址：<https://reurl.cc/n0M2z8>），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彙整並按初審及格成績排序轄內及格案件，併同及格案件計畫書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1 式函報本會。

柒、申請條件：

一、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原住民學生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

捌、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 1 案、個人 1 案，惟本會僅補助 1 案。

一、原住民學生團隊：每校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

二、原住民學生個人：每人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請各校自行選擇 1 名學生作為補助對象，切勿提供多名學生名冊）

玖、補助類別：

一、藝術、音樂、舞蹈、原住民族傳統運動。

二、自 110 年度起，本計畫之正式體育競賽項目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以強化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及推展國民運動競技，其計畫申請資格、申請方式、申請期程、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等相關事宜，請逕洽該署查詢。

拾、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 1。

二、補助額度：

（一）秧苗型計畫：指新開辦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二）結穗型計畫：指延續性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拾壹、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

定，酌予補助第 1 級至第 5 級財力級次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下表為

原則，惟申請計畫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

策有重大效益者，酌予補助比率不受限制：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第1級	臺北市	70%
第2級	新北市、桃園市	80%
第3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	90%
第4級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5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100%

## 拾貳、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審查方式：

- (一) 各地方政府於完成受理轄內申請計畫後，應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初審，初審及格成績為70分，並按及格成績排序彙整函報本會，審查表及初審結果彙整表詳附件4、5。
- (二) 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須置審查委員至少3人以上，就具有與藝術、音樂、舞蹈、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或職務直接相關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
- (三) 由本會就地方政府初審及格案件進行複審。

### 二、審查標準：

- (一) 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占10%）。
- (二) 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占50%）。
- (三) 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成績（占20%，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 (四) 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占10%）。
- (五) 經費概算合理性（占10%）。

三、針對上述各地方政府之核定結果（含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將於核定後公告至本會行政資訊網站（另副知受補助學校）。

## 拾參、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計畫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未及完成納入預算者，由地方政府先行墊付。
-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地方政府於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後1個月內檢據請款，並轉知各校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各校確實執行。

3、經費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2份（參考格式如附件3），併同電子檔光碟1份送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4、原始憑證之處理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

#### 拾肆、成效查核：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會說明。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未報提成果報告書、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四、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由本會函請各地方政府核予獎勵。

五、管考結果將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 拾伍、注意事項

1、由於申請學校眾多，請各校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附件2），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2、補助類別請各校擇一填寫（如音樂），切勿填寫2個以上（如「音樂+舞蹈」，「舞蹈、藝術」）；申請項目請擇一填寫（如傳統歌謠、傳統舞

蹈)，切勿填寫 2 項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 3、申請經費請依本計畫規定填寫，秧苗型經費上限 20 萬元，結穗型經費上限 50 萬元，切勿超過本會規定金額；另請於申請表上分別標明申請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金額，務必勾稽申請補助經費及經費概算表。

#### 拾陸、檢附資料順序

- 1、申請表（附件 2）
- 2、計畫書
- 3、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4、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應附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 5、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  
智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經 常 門	1	鐘點費	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至一千元兼規 二職費及辦理。依講座鐘點費。	已獲本會、地助或不 教政任師者助 方專任練補 予。
	2	外聘專家 家出席費	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得 同場領鐘點費。	
	3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遴用臨時人所 辦理之相關勞務，每小時新臺 幣一百五十元。	每日不超過 6小時。
	4	差旅費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膳報 雜費，依國內規定辦理。	已獲本會、地助或不 教政任師者助 方專任練補 予。
	5	交通費	補助每名學生搭乘自強號比 火車或客運往返。其往返機 票及一日住宿費。	
	6	膳雜費	每名學生每日最高新臺幣 二百元。	不得與餐費 重複申領。
	7	住宿費	每名學生每日最高新臺幣 五百元。	
	8	餐費	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 元。	不得與膳雜 費重複申領。
	9	場地租借 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佈置 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1	器材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2	保險費	依法應投保之費用如勞健保、意外險等。	
	13	雜費	以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14	其他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資本 專門	15	設施設備、器材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器材等費用。	其請經， 會申請者助 本畫相助補 依計項補予 業他本費不

附件 2

(學校) 110 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 (格式範例)

10 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鼓勵原住民學生 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校長		
計畫聯絡 人 /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 信箱		聯絡傳真		
學校地址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秧苗型計畫 (擬新開辦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結穗型計畫 (指延續性培訓計畫)			
補助類別 (藝術、舞 蹈、原住 民族傳統 運動)		申請項目		
申請個人 (團隊) (學生數)	合計： 原住民：		原住民：	非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約 150 字)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總經費	○○○ 元	自籌經 費	○○○ 元	
申請補助 經費	○○○ 元	經常門	○○○ 元	資本門      ○○○ 元

近 3 年 延 續 執 行 政 府 機 關 相 同 或 類 似 計 畫 之 名 稱 與 經 費	例 如： 1. 107 年 獲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 鼓 勵 原 住 民 學 生 發 展 多 元 智 能 補 助 計 畫 」 ， 25 萬 元 。 2. 106 年 獲 教 育 部 「 花 東 棒 球 優 先 區 專 案 計 畫 」 ， 50 萬 元 。
附 件 ( 除 第 3 畫 點 視 計 外 ， 必 類 別 外 為 必 其 餘 文 件 )	1. 成 員 名 冊 ( 註 明 原 住 民 身 分 及 族 別 ) 。 2. 申 請 訓 練 類 別 補 助 案 ， 應 附 訓 練 課 程 表 ( 含 教 材 、 師 資 表 ) 及 期 間 。 3. 歷 年 辦 理 成 果 績 效 之 相 關 證 明 資 料 。

## 計 畫 書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

肆、計畫內容 ( 請敘明計畫類型係屬結穗型或秧苗  
 型之具體條件 )

肆、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柒、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捌、執行期程 ( 含甘特圖 )

玖、經費概算

拾、預期效益

拾壹、應備資料 ( 未備資料者，不受理申請 )

- 1、 成員名冊 ( 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
- 2、 申請訓練類別補助案，應附訓練課程表  
 ( 含教材、師資表 ) 及期間。
- 3、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 附件 3

## (學校) 辦理 110 年度鼓勵原住民 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格式範例)

壹、封面 (計畫名稱 / 校名 / 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目標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 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 計畫內容概述		
(六) 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五、自評與建議

## 肆、附錄

- 1、 實施進度表
- 2、 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 3、 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 4、 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6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A4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

###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 一、 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12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
- 三、 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 壹、 ……
    - 一、 ……
      - (一) ……
        - 1 . ……
          - (1) ……
            - 1) ……



# 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會計 作業注意事項

- 1、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會計（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原接受本會補助經費事項，其注意事  
項所稱之補助經費之處理，除有特別規  
定外，應依本會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者，  
本會補助機關之預算辦理額後，  
亦應確實編列預算辦理，其  
補助細部目標、年度之執行成果。  
6、同一案件全部經費及金額。  
7、受補助機關支出用途或設備經費  
8、受補助機關不得編列下列費用：  
(一) 增加員額經費。  
(二) 購置公務車輛。  
(三) 慰問金。  
(四) 出國旅費。  
(五) 捐助或出資成立法人。  
(六) 移轉與原核定計畫無關之人。  
9、補助經費撥交受補助機關執行時，應於





十二、本會補助經費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而下列規定，或代辦、代付、核銷、檢核、領據、(一)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自籌款(二)前款情形，若受補助之機關編列有自籌款者，得以憑證及前款情形，如經本會報審計部(三)第一款及前款情形，如經本會報審計部採憑證送本會核銷。前項支出分攤表或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期限，不得超過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受補助機關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竣後，應提出成果報告，報告內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受補助機關於年度屆至前可預期不能執行完竣時，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填報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並將剩餘經費，照數或按本會規定繳回。

110 年度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審查表 附件 4

申請計畫類別：藝術類 舞蹈類 音樂類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類

學校別	縣 / 市		申請補	
	國民中 / 小學		助金額	
學校基本資料	1. 申請類	秧苗型計畫 (擬新開辦培訓計畫) 結穗型計畫 (指延續性培訓計畫)		
	2. 申請條件	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原住民學生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培訓原住民學生		
審查項目	指標		配比 (%)	專家初審評分
一、學校推動申請計畫教育理念與特色 (10%)	1. 優先發展或深化學生多元智能藝術、音樂、舞蹈或傳統運動領域之自信。(6分)		10	
	2. 符合推動及發展多元智能理念之政策。(4分)			
二、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 (50%)	1. 計畫完整，延推策具可行。	(1) 可行性極佳 (8-10分)	10	
		(2) 可行性佳 (5-7分)		
		(3) 可行性尚可 (2-4分)		
		(4) 可行性較難評估 (1分)		
	2. 激發原住民學生藝術、	(1) 效能極佳 (15-20分)	20	
		(2) 效能佳 (9-14分)		
(3) 效能尚可 (3-8分)				

	音、樂舞或住民族傳統運動長優潛之長性。	(4)效能較難評估(0-2分)			
	3. 培育學生多元發展之永續性。	(1)未來永續性	a. 未來永續性極佳(8-10分) b. 未來永續性佳(5-7分) c. 未來永續性尚可(2-4分) d. 未來永續性無法評估(1分)	10	
		(2)辦理本計畫持續性	a. 已持續辦理本計畫2年以上，績效良好。(8-10分) b. 已持續辦理本計畫1年以上，績效良好。(5-7分) c. 首次辦理。但學校已推動相關計畫3年以上，績效良好。(2-4分) d. 首次辦理。但學校已推動相關計畫1年以上，績效良好。(1分)	10	
三、學校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成效(20%)	1. 近3年參加/受邀世界性競賽/展演成績，或快速成長之啟蒙階段學校。(16-20分) 2. 近3年參加/受邀全國性競賽/展演成績，或穩定成長之啟蒙階段學校。(11-15分) 3. 近3年參加/受邀縣市級競賽/展演成績，或初階段發展已具規模之學校。(5-10分)		20		參賽成績應檢附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4. 其他/具備初階段發展之學校 ( 0 - 5 分 )			
四、申請計畫組織及資 分人工力源 (10%)	1. 師資專業性。(6分)	10		
	2. 相關人力資源充足性、學校人力參與程度。(4分)			
五、經費概 算合理性 (10%)	補助經費標準依據計畫補助 項目一覽表編列，並具可行 性。(10分)	10		
合計		100		及格為 70分
審查委員簽名				

000政府 「110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初審結果彙整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初審分 數 (平均總 評分)	排序	備註
申請經費總計							

附件 5